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-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「中輟輔導知能研習」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09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720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專業理論指導意見，體認中輟教育多元實施內涵。
- (二) 整合各案實務專業知能，發展中輟教育指導模式。
- (三) 涵融十二年國教精神，拓展教師輔導學生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 月 21 日(星期四)8：30-16：0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門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4 樓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50 人。

- (一) 本市國中小中輟業務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- (二) 各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或社工師)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/活動內容/注意事項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朝山國小
09:00-12:00	運用多元媒材輔導及實務分享	張仁典心理師
12:00-13:00	午餐	朝山國小
13:00-15:00	淺談中輟行為及學習： 以職能治療觀點	牛廣好心理師
15:00-16:00	綜合座談	朝山國小

八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